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號

原告 集田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名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8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,6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均軒